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營簡字第330號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周侑增

000000000000000000

　　王婉馨

被　　告　趙麗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596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5年3月25日製作之分配表，其中次序7所列違約金於超過新臺幣3,502,740元部分，應予剔除，不得列入分配。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1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聲明異議人未於分配期日起10日內向執行法院為前二項起訴之證明者，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596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於民國115年3月25日製作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定於115年5月14日實行分配，原告即系爭執行事件之併案執行債權人於分配期日前之115年5月6日具狀就系爭分配表次序7所載分配金額聲明異議，並於115年5月22日提起本件分

配表異議之訴，且於115年5月26日以陳報狀向本院執行處陳報上情而為起訴之證明，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是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規定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程序應屬合法，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12月間持本院113年度司拍字第276號拍賣抵押物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債務人林聖發（原名林起發）所有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2筆土地），原告於114年8月間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債權憑證（下稱嘉義地院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執行系爭2筆土地，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1122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後併入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上開土地經系爭執行事件於114年8月6日由被告聲明承受在案，並於115年3月25日製作系爭分配表，將被告對林聖發之抵押債權列入分配，於系爭分配表次序7列明應受分配以年息5.259%計算之利息新臺幣（下同）1,315,470元、以年息36%計算之違約金12,609,863元、本金5,000,000元、合計18,925,333元，並定期於115年5月14日實行分配。惟本件被告請求年息高達36%之違約金，顯然過高，原告應得代位債務人林聖發主張其與被告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而請求法院予以酌減至0，被告就系爭2筆土地拍賣所得價金中之違約金部分不得列入分配等語。並聲明：系爭分配表中，其中次序7所列被告應受分配之違約金12,609,863元，應予剔除，不得列入分配。

三、被告則抗辯以：

㈠被告前因遭債務人林聖發詐欺，於81年12月、82年8月25日各為林聖發代償債務250萬元（合計500萬元，下稱系爭債權），有嘉義地院82年度易字第1562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83年度上易字第77號刑事判決可證，故林聖發確有積欠被告500萬元借款債務，林聖發為擔保上開債務之清償，於82年8月11日簽立抵押借款承諾書承諾確有積欠被告上開債務，並提供系爭2筆土地設定抵押權

予被告供擔保上開借貸債權、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債務不履行之全部損害賠償之清償，被告就系爭2筆土地確有抵押債權存在，此有林聖發並簽立抵押借款承諾書、土地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特約事項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度上字第113號民事判決可證，系爭抵押權登記內容已有約定月息自違約日起以月息3分計算違約金，債務人林聖發對於上開遲延利息、違約金之約定均無異議，對系爭分配表亦未聲明異議，原告應不得代位林聖發提出異議，原告主張得代位林聖發請求酌減違約金，應屬無據。

㈡原告所持之嘉義地院債權憑證為99年所核發，迄今已17年，原告怠於行使權利，已逾民法15年時效，時效完成，已不得行使債權。

㈢月息3分為習慣法，為民間習慣，抵押權設定契約乃合法地政士所寫，應依習慣。被告之債權乃係因遭林聖發詐騙而賤賣房屋借貸款項予林聖發，被告受有房屋差價之損害，且被告之系爭抵押債權經17次訴訟，支出訴訟費用高達100萬元，亦應由債務人支付，債務人亦應支付被告33年房租，故被告取得7年之違約金實不足以支付被告實際受損害之總額等語。

㈣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債務人林聖發以其所有系爭2筆土地於82年8月19日為被告設定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嗣被告以本院113年度司拍字第276號拍賣抵押物之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債務人林聖發聲請強制執行拍賣系爭2筆土地，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後，對系爭2筆土地實施拍賣，於114年8月6日由被告以拍賣底價承受後，就所得價金製作系爭分配表，其中次序7所列違約金12,609,863元係依被告陳報按本金5,000,000元自83年2月19日起至90年2月18日，依月息3分即年息百分之36計算之違約金等情，此經本院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無誤，堪信為真。又原告持有嘉義地院所核發對債務人林聖發之債權

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執行系爭2筆土地，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1122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後併入系爭執行事件執行等情，亦有原告所提出之上開債權憑證附於上開執行事件卷內可憑，上開債權憑證雖係於99年12月17日所核發，惟原告分別於101年2月、101年12月、102年6月24日均有持上開債權憑證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此均已註記於上開債權憑證可憑，均已發生消滅時效中斷之效力，以上開最後一次102年9月10日執行無效果經法院發還上開債權憑證之註記起算，至原告於114年8月7日聲請本件強制執行，尚未屆滿15年，是被告抗辯原告之債權已逾15年不行使而消滅云云，並無可採。

㈡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名義行使其權利，為民法第242條前段所明定。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就同法第243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諸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擔保權、催告、提起訴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最高法院69年度台抗字第24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經查，兩造均為林聖發之債權人，而違約金酌減請求權，並非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於債務人怠於行使時，其他債權人非不得代位行使。執行債務人李淑妃律師即林聖發之遺產管理人對於系爭分配表中關於被告違約金債權之分配，並未提出異議，足認其怠於行使權利，而原告於系爭分配表中之債權未獲完全清償，其為保全債權，而代位債務人李淑妃律師即林聖發之遺產管理人行使違約金酌減請求權，自無不合，被告抗辯原告不得就違約金債權聲明異議云云，並無可採。

㈢次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5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違約金有賠償性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其性質及作用各自不同。前者係以違約金作為債務不履行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之預定，債權人除違約金外，不得另行請求損害賠償；後者則係以強制債務履行為目的，

確保債權效力之強制罰，於債務不履行時，債權人除得請求支付違約金外，並得請求履行債務，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此時該違約金具有懲罰之性質，而非僅為賠償總額之預定，債務人於違約時除應支付違約金外，其餘因契約之約定或其他債之關係應負之一切賠償責任，均不受影響。復按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得依民法第252條規定，酌減至相當之數額。倘屬賠償額預定性之違約金，自應以當事人實際所受損害為主要之酌量標準；若屬懲罰性之違約金，則除應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酌定外，亦應參酌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及就債務人若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所得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之標準，始符違約罰之目的。經查，系爭抵押權擔保債權總金額為5,000,000元，債務清償日期為83年2月19日，利息依照中央銀行放款核定利率計算，違約金約定：「自違約日起以月息3分計算違約金」，有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附於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可稽，核上開約定高額違約金之目的應係為強制債務人履行債務，避免債務人屆期未清償，且該違約金額均係依違約之月數，而與日俱增，並非預定一定之賠償總額，故被告與債務人所約定之違約金應屬懲罰性違約金，堪以認定。又依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記載逾清償日按月息3分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據此換算被告與債務人林聖發所約定之違約金已達週年利率36%，相較民法第205條現所定最高利率為年息百分之16之限制，顯屬過高，且系爭分配表計算2,557日期間，其違約金累積金額即已為本金之2.5倍，尤見並非合理，是原告請求酌減核屬有據。本院審酌被告所提出之被告與林聖發間之借款過程及資金來源（內容詳被告所提出之臺南高分院110年度上字第133號民事判決）及參酌上開違約金之約定係按月依債權額之一定比率逐日發生，實與利息相當，若坐令收取，無異鼓勵迴避法定最高利率規定，藉以巧取高利，故認被告與債務人林聖發約定之違約金確屬過高，應予酌減。復參酌被告與債務人林聖發已有約定應支付

之利息為中央銀行放款核定利率即年息5.259%，而民法第205條原所規定之法定最高利率為年息20%，於110年7月起修改為最高利率年息16%等上述一切情狀，認本件違約金應予酌減依年息10%計算，較為適當。據此計算，被告得分配之違約金債權部分，於3,502,740元【計算式：5,000,000（債權原本）×10%（利息利率）÷365×2,557（日數比例，系爭分配表所列之日數）＝3,502,740（元以下4捨5入）】之範圍內，尚屬有據，是系爭分配表被告違約金分配超過3,502,740元部分，則應剔除，不得列入分配。

四、綜上所述，系爭違約金之約定過高，應減至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為適當，原告主張系爭分配表次序7內之違約金債權於超過3,502,740元部分應予剔除，不得列入分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法　官　童來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余玫萱